

推動契作加工用青花菜及冷凍加工倉貯作業注意事項

107.08.31

一、目的：

- (一) 強化營養午餐與國軍副食之溯源蔬菜供應能力。
- (二) 擴大產銷履歷蔬菜普及率。
- (三) 推廣國產冷凍蔬菜，提供多元蔬菜加工品。
- (四) 強化裡作多元化生產，替代進口冷凍青花菜。

二、輔導對象、作業程序及補助項目：

(一) 輔導對象：

1. 契作生產：

- (1) 辦理青花菜契作或共同運銷(含截切蔬菜團膳供應)之農民團體。
- (2) 有意願輔導農民契作加工用產銷履歷青花菜，且具有庫存調節能力之加工廠。

2. 加工及冷凍貯存：

- (1) 具有急速冷凍設備、技術及大型冷凍庫，且具有去化能力之農民團體或加工廠。惟參與本補助計畫之農民團體及加工廠，須於汛期(7月1日至9月30日)配合本署規劃釋出冷凍青花菜，機動調配供應市場需求。
- (2) 凡進行截切或冷凍加工之農民團體或加工業者，其加工廠須取得合法使用。

(二) 作業程序：

申請之農民團體或加工廠，檢具下列申請資料於107年9月30日前送彙整單位。以農民團體為契作主體者，送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農聯社)彙整，以加工廠為契作主體者，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冷凍蔬果公會)彙整，彙整單位於107年11月30日前函送本署備查。

1. 107/108 年期辦理契作加工用青花菜申請表(表 1)。
 2. 與農民契作生產加工用青花菜清冊(表 2)。
 3. 107/108 年期冷凍加工用青花菜原料契約供應合約書(表 3，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以依需求修訂)。
 4. 107/108 年期加工用青花菜契作單位與冷凍加工廠合作意願書(表 4，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以需求修訂)。
 5. 向驗證公司申請產銷履驗證之申請書(含農民清冊、地號及面積等資料)或已通過驗證之證書。
- (三) 補助項目：本計畫分為契作生產、加工冷凍、冷凍倉貯等 3 面向輔導，契作集運費與加工冷凍作業費須依本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確實製成冷凍成品，始得申請計畫經費。

1. 契作生產：

(1) 參與本計畫之田區需位於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高雄等 5 縣市，且已申請或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為甘藍種植熱區田地轉契作加工用青花菜，契作田區須有遙測判釋種植甘藍紀錄、甘藍種植登記或耕鋤紀錄、提供共同運銷甘藍紀錄或村里長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往年曾種植甘藍者，106/107 年期已參與本計畫之地段號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2) 輔導農民團體依契作農民清冊及交貨量每公斤補助新臺幣 2 元，每期每公頃最高補助 4 萬元，限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前交貨，且具有加工廠收購契約者(表 4)。

(3) 本署各分署於 12 月至隔年 2 月會同契作田所在地縣市政府及農聯社辦理田間抽查(抽查比例為農戶數 5%，每農戶僅抽 1 筆地號)1 次，並經造冊及拍照留存，由各分署彙整(表 5)，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送本署備查。

2. 加工冷凍：

(1) 為鼓勵農民團體及加工廠依契約供應原料，穩定生產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對於青花菜採後冷鏈處理、分切及冷凍加工等作業，依加工廠原料收貨重量(分切完成重量)每公斤補助 2 元。倘分切及冷凍作業分屬不同營運主體，由進行冷凍加工者擔任本項補助申請主體，**再依契約進行雙方權益分配**。

(2) 進行**分切或冷凍作業者**，須通過加工履歷驗證。

(3) 加工廠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冷凍青花菜生產製作，並入倉貯藏。加工期間，農聯社或冷凍蔬果公會得會同本署各區分署及當地縣市政府辦理不定期抽查(表 6)。

3. 冷凍倉貯：

(1) 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倉貯**電費補助**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由農聯社或冷凍蔬果公會會同倉貯所在地本署各區分署每月辦理庫存量查核，加工廠應以定量包裝方式專區貯存，並備妥成品產銷及進出貨紀錄，以利查核，冷凍倉貯單位應負成品保管責任。

(2) 加工廠須配合農糧署汛期蔬菜調配供應，惟**衡酌各單位須負成品去化責任**，爰冷凍青花菜倉貯數量至同(108)年 7 月份應維持總倉

貯量 500 公噸、8 月份維持 300 公噸、9 月份維持 100 公噸；未配合倉貯及調度者，冷凍倉貯電費不予補助(配合汛期蔬菜調配供應政策釋出，致倉貯量不足者除外)。

- (3) 符合前揭條件者，由本署依據每月查核實際倉貯量計算(扣除包冰水量，包冰率以平均 15%計算，惟包冰率逾 20%以上者以實際包冰率扣除)(表 7)，以每月每公斤新臺幣 0.5 元補貼加工廠冷凍青花菜倉貯期間冷凍電費。

三、產銷履歷驗證補助項目及程序

本署輔導農民團體及加工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資格，俾利後續納入供應學校團膳業者通路。依本署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補助項目如下：

1. 驗證費用：對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初次驗證、重新驗證或追蹤驗證）均補助驗證費用三分之二。
2. 電腦及條碼機：補助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所需電腦、條碼機費用二分之一，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3 萬元；僅申請電腦者最高補助 12,500 元，僅申請條碼機者最高補助 17,500 元。
3. 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依實際通過驗證面積補助資訊服務專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人天（按日計酬標準：專科畢及以下 1,066 元，大學畢 1,097 元，碩士畢 1,181 元；至該員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部分，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自行配合辦理）。

四、違規處理原則：

- (一) 違規樣態：

1. 營運主體送交(收)貨證明並申報補助，經查未將貨品確實作為加工用途者。
 2. 營運主體送交青花菜原料非為產銷履歷驗證農民及農地收穫者。
 3. 農民團體、加工廠未履行合約，經查明屬實者。
 4. 農民團體、加工廠於計畫期間未配合查核。
 5. 青花菜或冷凍青花菜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
- (二) 處理原則：取消農民團體(加工廠)參與資格 2 年，並取消本年度所有補助內容，另取消未來 2 年申請本署相關補助資格。

五、經費核撥注意事項：

經各項查核符合規定者，各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相關檢附資料與申請規定如下：

- (一) 獎勵契作集運費：契作主體(農民團體或加工廠)將資料送農聯社或冷凍蔬果公會彙整後，於 108 年 3 月 31 日 前函送本署請撥款項。

1. 須備資料如下：

(1)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間 農民交予農民團體或加工廠原料並登錄於本會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之交(進)貨統計資料(<https://resume.afa.gov.tw/resume/>)。

(2) 產銷履歷證書。

2. 請農聯社及冷凍蔬果公會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 檢附彙整表(表 8)、各申請單位產銷履歷證書、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交(進)貨統計報表及計畫領款收據，製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補助款總金額；(三)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計畫執行人、出納、會計等簽名蓋章；(五)單位統一編號；(六)受領年月日；(七)金融

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二) 加工冷凍作業費：申請主體(農民團體或加工廠)完成加工冷凍作業，經本署各區分署查核確認數量且屬產銷履歷產品後，將資料送由農聯社或冷凍蔬果公會彙整，並請於 108年4月30日 函送本署請撥款項。

1. 須備資料如下：

(1) 107年12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間產銷履歷青花菜於本會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https://resume.afa.gov.tw/resume/>) 原料進(收)貨相關資料。

(2) 冷凍青花菜加工履歷證書。

2. 請農聯社及冷凍蔬果公會 檢具計畫領款收據，並附補助加工冷凍作業費彙整表(表9)及各申請單位冷凍青花菜履歷證書，製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補助款總金額；(三)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計畫執行人、出納、會計等簽名蓋章；(五)單位統一編號；(六)受領年月日；(七)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3. 為確認加工用青花菜原料為冷凍加工使用，青花菜分切後步留率應於合理範圍，本署得依契作集運補助費農民繳交重量資料，查核加工冷凍作業費申請之繳交重量，如 步留率高於 70%或低於 60%，應由執行分切之農民團體提出相關證明，否則不予撥付補助款。

4. 補助款由本署撥予農聯社及冷凍蔬果公會，再行撥予加工冷凍作業營運主體。

(三) 冷凍青花菜倉貯電費補助費：

1. 請農聯社及冷凍蔬果公會檢具計畫領款收據及電費補助款彙整表(表 10)，製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補助款總金額；(三)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計畫執行人、出納、會計等簽名蓋章；(五)單位統一編號；(六)受領年月日；(七)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及帳號，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2. 每月倉貯電費補助以本署各區分署每月底查核之實際倉貯量(冷凍品總重量扣除包冰水重量，包冰率以平均 15%計算，惟包冰率逾 20%以上者以實際包冰率扣除)為基準，按每公斤補助 0.5 元計算。
3. 補助款由本署撥予農聯社及冷凍蔬果公會，再行撥予各倉貯單位。

(四) 代工作業補助方式：如契作執行單位係委託冷凍加工廠進行 IQF 代工作業，後續冷凍成品送回原執行單位販售或倉貯，則前述獎勵契作集運費、加工冷凍作業費及倉貯電費補助費之申請權利均為契作執行單位所有，代工費用之訂定則屬兩造間之司委託契約，由雙方合意辦理。

(五) 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依據本署「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表 2、 年期 (申請單位)與農民契作生產加工用青花菜清冊

農民代表	編號	契作農戶 姓名	種植農 地縣市 別	種植農地 地段 地號	契作面積(公頃) (不含承租台糖土地)	預定種植月份	農民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申請單位簽章：

日期： 年 月

(三) 如有不可抵抗力之因素致契約之一方不能履約契約義務時應由雙方協議處理。

(四) 乙方交貨原料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經追蹤化驗屬實者，除應依法接受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之罰款外，甲方得要求乙方補貼甲方所蒙受之損失。

第九條：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第十條：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乙方由集團契約農戶代表收執)，影印本一份送見證單位處理。

定約人

甲 方：(農民團體或加工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用印)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農民代表： (用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集團契約個別農戶姓名及契約交貨數量如附表

見證單位：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年加工用青花菜契作單位及冷凍加工廠合作意願書
(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以依需求修訂)

冷凍加工業者：(以下簡稱甲方)

原料供應農民團體：(以下簡稱乙方)

茲承諾甲乙雙方基於推廣國產優質加工青花菜，願意建立生產、運銷及加工等長期合作關係，特訂立本合作意願書，釐訂權利與義務關係，作為未來甲乙雙方合作之基礎，並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之。雙方協議合作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限

本合作意願書自甲乙雙方簽立後生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數量、規格與價格

於簽訂履約有效期限內，甲方以 元/公斤向乙方收購加工用青花菜；乙方須提供甲方加工用青花菜重量： 公噸，分切規格 - 公分。

第三條 履約協議

青花菜交貨時間、地點及品質規格由雙方以實際需要另行議訂，如因特殊因素(天災)導致農作物無法收成或影響品質，得由乙方提出相關證明及照片，與甲方協議後另行訂定供貨數量。

第四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在青花菜栽培管理期間，須依農糧署訂定之「青花菜良好農業規範(TGAP)」，輔導契作農民作好青花菜安全品質管理，並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時間供應甲方，如乙方未依規定供應，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五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無故推辭。如甲方無故不收購乙方之加工青花菜原料，應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六條 履約違規責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作意願書之責任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訂定違約罰則。

第七條 意願書變更

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辦理，合作意願書之變更需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八條 合作意願書收存備查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報請農糧署轄區分署備查為憑，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生效。

第九條 加工及冷凍作業補助金分配

農糧署補助青花菜加工及冷凍作業費每公斤 2 元，分由：

甲方每公斤_____元

乙方每公斤_____元

是項補助費由甲方統一領取後再撥付乙方。

第十條 違約處理

(由甲、乙雙方另行訂之)

立合作意願書人

甲 方：(加工業者)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農民團體)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5、契作青花菜田間抽查表

農民團體	抽查日	抽查地段地號	種植情形	照片	抽查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種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種植		地方政府： _____ ____區分署： _____ 會同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種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種植		地方政府： _____ ____區分署： _____ 會同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種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種植		地方政府： _____ ____區分署： _____ 會同單位： _____

表 6、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加工冷凍作業抽查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冷凍加工廠		
原料 進 貨	<input type="checkbox"/> 進貨型態：未分切青花菜 A. 總重量：_____公斤 供貨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貨型態：經分切青花菜 A. 總重量：_____公斤 分切單位：_____
	B. 分切後重量：_____公斤 C. 步留率(B/A*100%)：_____	
	D. 冷凍品總重量：_____公斤 件數：_____, 每件重量_____公斤 E. 包冰水率 $1-(B/D*100\%)$: _____ F. 實際倉儲量(D*E)：_____公斤	
產 銷 履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驗證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中，驗證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備 註		
查 核 人 員 簽 章	農糧署： _____區分署： _____縣(市)政府：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台灣蔬果冷凍同業公會： 廠商代表：	

表 7、 年農糧署 區分署查核 月份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倉貯量情形表

107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查核情形						
	抽磅重量 (公斤)	平均 重量	件數	冷凍品總重量 (公斤)	實際倉儲量 (扣除包冰水重，包 冰率以平均 15% 計，惟包冰率逾 20% 以上者以實際包冰 率扣除) (公斤)	是否為 產銷履 歷產品	公司陪同查核人 員簽章
	第 1 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2 次：_____						
	第 3 次：_____						
	第 1 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2 次：_____						
	第 3 次：_____						
	第 1 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2 次：_____						
	第 3 次：_____						
	第 2 次：_____						
	第 3 次：_____						
查核人員簽章	農糧署：_____						
	_____區分署：_____						
	_____縣政府：_____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台灣蔬果冷凍同業公會：						

表 8、補助加工用青花菜契作集運作業費彙整表(範例)

107 年度推動契作加工用青花菜補助費用計算明細表							
編號	單位	契作面積 (公頃)	補助經費計算 (公頃*20,000 kg *2 元)	農民實際交貨 重量(公斤)	計畫核定 重量(公斤)	計畫核定補 助金額(元)	備註
1							
2							
3							
4							
5							
合計							

註：契作集運補助款以每公斤 2 元計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製表：

推廣課課長：

企劃部經理：

會計：

管理部經理：

主任秘書：

總經理：

表 9、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補助加工冷凍作業費彙整表(範例)

申請單位	○○○	○○○	○○○	○○○	○○○	合計
加工冷凍量 (公斤)						
補助金額 (元)						

註：加工冷凍補助款依加工廠原料收穫重量(分切完成重量)，以每公斤 2 元計算。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或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製表：

推廣課課長：

企劃部經理：

會計：

管理部經理：

主任秘書：

總經理：

表 10、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倉貯電費補助款彙整表(範例)

單位：公斤、元

倉貯單位		○○○	○○○	○○○	○○○	小計
7 月	倉貯量					
	補助款					
8 月	倉貯量					
	補助款					
9 月	倉貯量					
	補助款					
合計查核量						
合計補助金額						

註：倉貯電費補助款依本署各區分署每月底查核之實際倉貯量(冷凍品總重量扣除包冰水重，包冰率以平均 15%為計算基準，**惟包冰率逾 20%以上者以實際包冰率扣除**)，以每月每公斤 0.5 元計。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或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製表：

推廣課課長：

企劃部經理：

會計：

管理部經理：

主任秘書：

總經理：